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辊
技 术 条 件

JB/T 6944.2—1999

*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
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.000
2000年4月第一版 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 定价 5.00 元
编号 99—1362

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: <http://www.JB.ac.cn>



全文阅读已结束，下载本文需要使用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 ZB B93 020—90《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辊 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ZB B93 020—90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：

1. 引用标准中增加了 GB/T 2828—1987。
2. 技术要求中去掉了 4.2 对所用材料的规定。
3. 检验规则重新编写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B93 020—90。

本标准由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、阜新市牧业机械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海玉荣、韩桂荣、李立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944.2—1999

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辊 技术条件

代替 ZB B93 020—90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oller assembly of pellet mil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颗粒饲料压制机压辊（以下简称压辊）的技术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包装与贮运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压制配合饲料和混合饲料的压辊。用于压制其它物料的压辊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184—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

GB/T 1800.3—1998 极限与配合 基础 第3部分：标准公差和基本偏差数值表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
3 基本型式

3.1 拉丝辊面：

- a) 渐开线形；
- b) 矩形；
- c) 梯形。

3.2 小孔辊面。

3.3 窄沟辊面。

3.4 碳化钨堆焊辊面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压辊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压辊应进行热处理，并应达到下列规定：

容积式热处理硬度为 52—63HRC，硬化层深度不小于 4mm。

4.3 压辊内孔配合表面的尺寸精度不低于 GB/T 1800.3 规定的 IT7 级。

4.4 压辊的外表面与内孔轴承安装配合面的同轴度公差不低于 GB/T 1184 规定的 8 级。

4.5 压辊内孔配合表面粗糙度 R_a 值为 $1.6 \mu\text{m}$ 。

4.6 压辊不应有微观裂纹和夹层等缺陷。

4.7 压辊表面不应有飞边和毛刺及氧化皮等。

- 4.8 压辊表面应涂防锈油。
 4.9 压辊在正常工作情况下，工作时间不少于300h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、量具、检测工具应经过检定。
 5.2 用通用量具检查压辊的尺寸公差。
 5.3 用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检查压辊表面粗糙度。
 5.4 每个压辊表面应在圆周表面三等分处3个部位打硬度，每个部位不少于2点。
 5.5 用目测法检查4.6、4.7和4.8。
 5.6 压辊的使用寿命可在用户进行考核，在额定工况下，累计压辊工作时间以小时计。

6 检验规则

压辊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1 出厂检验

- 6.1.1 成批生产的压辊，当批量范围N=91~150台时，按表1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。

表 1

抽样 方案	项目分类	A	B
	项目	4.2、4.4	4.3、4.5、4.6、4.7、4.8
	项目数	2	5
	检查水平	I	
	样本大小	8	
判定 规则	AQL	1.5	40
	Ac、Re	0、1	7、8

- 6.1.2 压辊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2 型式检验

- 6.2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换新材质；
- b) 正常生产每两年；
- c) 正常生产后结构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- 6.2.2 型式检验时，批量范围N=16~25台时，按表2的规定进行。

6.3 抽样方案

- 6.3.1 抽样检查按GB/T 2828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检查水平为一般检查水平I。

- 6.3.2 样品应从成品库中随机抽取。

表 2

抽样 方案	项目分类	A	B
	项目	4.2、4.4、4.9	4.3、4.5、4.6、4.7、4.8
	项目数	3	5
	检查水平	I	
	样本大小		3
判定	AQL	4.0	40
规则	Ac, Re	0, 1	3, 4

6.4 评定规则

采用逐项评定。样本中不合格项目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 Ac 时，判为合格。不合格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Re 时，判为不合格。各类全部合格，最终判为合格。任一类评为不合格，最终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7.1 每 4 个压辊用一个木箱包装，经用户同意也可以用其它材料包装，但必须保证在运输和保存期间压辊完整无损。

7.2 包装必须牢固可靠，并符合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7.3 包装箱外应有下列标记：

- a) 产品名称及规格；
- b) 总质量，kg；
- c) 外形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，mm；
- d) 制造厂名；
- e) 收货单位及到站。

7.4 压辊应放在室内保存，并有防雨、防潮设施。

7.5 出口的压辊标志及包装应符合外贸部门的规定。

7.6 压辊出厂时应带产品合格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辊
技术条件
JB/T 6944.2—1999

*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
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.000
2000年4月第一版 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 定价 5.00 元
编号 99—1362